

資料文件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

修訂《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修訂《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附表的建議，使保良局可為香港市民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

建議

2. 保良局自一八七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各類福利、教育、康樂和文化服務。鑑於人口老化，以及社會對醫護服務需求日增，保良局建議擴大服務範圍，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

3. 近年，保良局已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為年長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中醫服務，為心智不健全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牙科服務，以及在設於太子的綜合健康中心，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一般門診、健康評估、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服務。由於上述服務獲得好評，保良局建議向市民大眾提供這些服務。作為第一步，保良局擬擴展位於太子的綜合健康中心的服務以及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中醫和牙科服務，並且增設綜合健康中心，服務廣大市民。在保良局在醫療及衛生範疇累積更多經驗後，會視乎資源和所具備的專業能力，探究可否進一步擴展服務範圍。保良局的詳細計劃載於附件。

4. 保良局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的建議，獲得食物及衛生局給予原則上的政策支持。政府政策歡迎私營和非政府界別發展和供應更多醫療和相關服務，以滿足社會日增的需求，保良局的建議與這政策一致。保良局在提供任何一項醫療或衛生服務時，均須遵從所有相關法例規定以及批地契約條件。

對資源的影響

5. 保良局計劃以相宜的收費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免收弱勢社羣的費用。保良局承諾，新項目將自負盈虧，不會就此要求政府額外撥款，而現有的服務均不會受到影響。醫療及衛生服務的經費將來自服務收費、“保良局助醫計劃”籌得的善款，以及保良局的一般儲備金，並不會以政府發放予保良局作教育和社會服務之用的資助金補貼。保良局如有需要會向適當的信託基金尋求財政支援。

立法建議

6. 《保良局條例》附表訂明保良局的宗旨和權力。為使保良局可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須藉保良局董事會的決議修訂附表，有關修訂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左右，把修訂附表的決議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期有關修訂可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7. 請委員備悉上文所載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四年一月

保良局醫療及衛生服務發展

使命

秉承「保赤安良」的宗旨，保良局致力以現代化和高經濟效益的管理，為社會提供專業、優質和多元化的服務。

目標

作為香港最具規模和最優良的社會服務機構之一，保良局期望透過拓展醫療及衛生服務，為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元化及全面的照顧，並追求卓越，使服務更臻專業及完善。

目前對保良局服務使用者所提供的服務

保良局其中一個核心業務就是為弱勢社群提供社會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婦女、長者及殘疾人士等，並以服務使用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持續改善。

人口老化是本港需要優先處理的問題，長者對醫療及衛生服務的需求殷切，但現行《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並沒訂明保良局可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這對保良局全面照顧社區需要，特別是長者的需要，無疑是一個窒礙。因此，修訂《保良局條例》，容許保良局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以使能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照顧，是滿足服務發展所需。

一直以來，保良局都有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例如本局總部為局童而設的「黃子欣兒童醫療中心」，另本局安老和康復院舍亦有購買醫生定期巡院舍的服務。

而自 2011 年及 2012 年起，保良局分別在兩個自資單位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中醫及牙科服務。

中醫服務

由 2011 年 9 月起，保良局於自資營辦的長者中心-張麥珍耆樂中心為長者定期提供免費的中醫診療服務。此服務得到經驗豐富的中醫師支持，提供義診服務。病人只需要支付一半的藥費，而另一半則由保良局資助，領取綜援的長者更可獲全免。

牙科服務

保良局於 2012 年在轄下的自資單位 - 田家炳康復支援中心開設了一個牙科診療室，為保良局康復院舍院友及康復中心的學員提供服務，包括洗牙、補牙和脫牙。

綜合健康中心

保良局董事會於 2012 年在旺角太子的一棟商業大廈內成立了一所綜合健康中心。中心於 2012 年 11 月在衛生署註冊成為醫療診所後開展服務，提供一般門診、健康講座、簡單的健康評估及物理治療服務。保良局希望藉此中心的服務提高社

群對健康的關注及處理自己健康問題的能力。根據現時的保良局條例條文，綜合健康中心的醫療服務只提供給保良局社會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綜合健康中心門診服務的收費為港幣四十五元(包括三日藥)。對於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綜援或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低收入人士，一概免費提供服務。

2013 年 7 月，衛生署公佈綜合健康中心為參予「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九間機構之一。此項由政府推動的新計劃，為期兩年，本局將獲資助為五百名年滿七十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健康檢查服務，藉著自願及有系統的健康評估計劃，為長者提供基礎醫療服務。

2013 年 9 月，綜合健康中心新增言語治療服務。

2013 年 10 月，綜合健康中心推出驗身計劃。

未來發展方向

短期目標

本局將持續在張麥珍耆樂中心及田家炳康復支援中心分別推行中醫及牙科服務，並於有需要時增加服務名額，讓更多服務使用者受惠。綜合健康中心方面，已計劃於 2014 年年初推出專科婦科及精神科服務。此兩項服務由義務專科醫生提供。除此以外，亦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中期目標

隨著保良局條例完成修訂，本局的中期目標是循序漸進地在未來五年擴展現時的服務：

中醫服務

2013/2014 年度本局在觀塘有一間新的自資長者中心開幕，明年度有另一間在葵涌投入服務。兩間中心都將附設中醫服務，預計規模與現存的中心相似。本局並會繼續尋找經驗豐富的中醫師提供義診，期望可以擴展服務至其他地區，特別是長者聚居的地區。

牙科服務

預計在未來五年，現時的牙科診療室的使用量將可以提升以滿足其他弱勢社群，按社區的需要及屆時可運用的資源情況，本局亦計劃在新成立的綜合健康中心加入牙科服務。

綜合健康中心

按現屆董事會確立的政策方向，本局是以服務基層市民為目的，在基層地區及/或本局服務集中的地區，尋找地方成立更多的綜合健康中心，向弱勢社群推廣基礎醫療及健康管理。目標是要擴充社區為本、免費或廉價的綜合健康服務。

本局會尋找合適的地方去成立綜合健康中心，包括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及領匯的場地。

遠期目標

預期在保良局條例加入醫療及衛生服務後，本局亦因應經驗累積，可以進一步提升服務，包括提供門診以外的服務，例如考慮進行全身麻醉手術，但這必須視乎醫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局的設施是否足以支援。保良局亦預備研究和其他合適伙伴營運私營醫院服務的機會和可行性。本局現時仍未定出時間表以推進設立私營醫院服務這項遠期目標。本局必須先檢視條例修訂後的服務發展，及評估社區對服務的需求以及可用以擴展服務的資源，以作出審慎的研究。

財政計劃

就上述的發展方向，本局沒有計劃尋求政府資助，現屆董事會新成立了「保良局助醫計劃」，為籌募醫療資助基金，基金將用以綜合健康中心的營運資金及擴展本局醫療服務，並且對合資格的病人提供財政支援。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局將向合適的信託基金尋找財政支援。至於綜合健康中心，我們亦計劃逐步加入收費服務，如體重管理及收費健康檢查，以增加收入支持中心運作。

保良局

2014 年 1 月